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汉翔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同迎路235-1号 邮编:201499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同迎路23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梅花 电话:1376424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8983930L

违法事实:2017年9月22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于奉贤区南桥镇同迎路235-1号从事厨房设备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7年6月即投入正式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

-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2.收到本决定书后厨房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伍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春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458号 邮编:20141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胡桥新街17号3幢1055室
法定代表人:周利海 电话:13402124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19L5N

违法事实:2017年11月2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于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458号从事纸箱生产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7年10月即投入正式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伍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1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上海洁佳餐具清洗部
经营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光钱路749号 邮编:201499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中心路248号2号厂房
投资人:俞佳新 电话:15900523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0842314P

违法事实:2017年10月25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于奉贤区南桥镇光钱路749号从事餐具清洗服务生产项目,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伍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周明祥
经营地址: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889号 邮编:201404
实际经营者:周明祥 电话:13795296868
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612293910

违法事实:2017年8月21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于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889号从事废塑料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5年1月即投入正式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询问笔录、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

- 1.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 2.收到本决定书后废塑料加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伍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1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人):覃凤表
经营地址:奉贤区金汇镇梁典村826号 邮编:201414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钱路343号
法定代表人:覃凤表 电话:13651917825
公民身份号码:452724197608022846

违法事实:2017年11月23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酸洗、碱洗、浸油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纳管处理,废水经由私设的PVC暗管从酸洗车间地面直排入北侧灌溉渠。

2.2017年11月23日,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采取水样进行监测,并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2017-水-4-007),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厂北排污渠总铜的浓度为1.32mg/L、总锌浓度为19.6 mg/L;厂北渗液总铜的浓度为1.12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总铜1.0 mg/L、总锌4.0 mg/L的排放标准。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上述1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2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按照合并处罚限制加重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贰零壹捌年伍月壹拾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1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